

#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

渝（丰都）环准〔2025〕29号

湖北宜洛克燃气有限公司丰都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零散井试采气余气发电综合利用项目”（项目代码：2505-500230-04-01-663178）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壹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DAT6TRXE）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内容：**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址为丰都县仁沙镇张家湾兴页 L23HF 井场用地，利用兴页 L23HF 井场部分用地，占地面积约 1586m<sup>2</sup>，建设总装机容量 1.5MW 燃气发电站 1 座。选用 500kW 燃气发电机组 3 套，配套建设 1250KVA 变压器 2 套。年产发电量约 670 万千瓦时。总投资 25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采取合理布置施工场地，严格控

---

制施工作业范围，加强管理等方式，防治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及时对场地进行硬化。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试压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废水依托租赁民房的化粪池或旱厕处理后农用，不外排。运营期项目间接冷却废水用于站区及站外四周绿化用水，不外排；项目依托租赁周边民房提供食宿，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处理后农用，不外排。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采取洒水降尘措施，降低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运营期设置1套放空系统，设备在非正常工况或事故状态将管道内页岩气引至放空区经放空管直接排放，放空管高度约6m；燃气发电机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页岩气燃烧废气共用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外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并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开展废气监测。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通过采用优化施工组织、合理布置施工设备、避免夜间施工等措施防治噪声影响。运营期通过合理布置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设隔声罩、安装消声器，另在西侧、南侧厂界外增设隔音墙等措施防治噪声影响。

**(五)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施工废料全部由施工单位回收利用。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运营期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设1个一般固废存储区，建筑面积约2m<sup>2</sup>，产生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区，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处理。发电站内产生的变压

---

---

器油滤渣、含油手套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建筑面积约2m<sup>2</sup>的危废暂存点，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制度和风险应急措施，加强环境风险管理，确保环境风险可控，保障环境安全。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

---

---

理要求。

六、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丰都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丰都县仁沙镇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职责实施。

丰都县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0 月 9 日

抄送：丰都县应急管理局，丰都县仁沙镇人民政府，丰都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壹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